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302 号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302号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联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联达《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联达《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联达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联达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联达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继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军**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2,5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

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收到募集资金后，扣除经各方确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2,423,595.96元后，确认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7,576,404.04元。公司按照确认结果增加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42,576,404.04元，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该增资行为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出具的天职京核字[2010]1743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8,053,590.94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4,370,005.02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629,994.98元，确定增加的资本公积合计为1,350,629,994.98元。

上述8,053,590.94元款项已于2011年8月30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方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10年6月9日，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有效的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011年，公司保荐人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9日与保荐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以及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3家银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到账日，各银行募集资金(调整发行费用后)情况见下表：

银行名称	金额	备注
北京银行	779,879,694.98	超募资金
华夏银行	300,000,000.00	超募资金
建设银行	295,750,300.00	计划内募集资金
合计	1,375,629,994.98	

##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3.1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 超募资金本年使用情况

#### 1、信息大厦建设

根据广联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广

联达信息大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9,776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广联达信息大厦。另外，根据广联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广联达信息大厦建设进行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对广联达信息大厦追加投资，总投资额变为 29,514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大厦建设款 29,518.98 万元，本报告期内，将超募资金的 4.98 万元的利息也投入到该项目。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56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71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工程造价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否	9,323.76	9,323.76		9,323.76	100.00	2013 年 5 月 31 日	10,451.03	是	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解决方案	否	7,038.68	7,038.68		7,038.68	100.00	2013 年 5 月 31 日	1,787.65	是	否	
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否	4,381.92	4,381.92		4,381.92	1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施进度变更)	4,914.46	是	否	
工程招投标协同应用平台	否	3,843.12	3,843.12		3,843.12	1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施进度变更)	626.36	是	否	
客户服务支持中心	否	2,013.84	2,013.84		2,013.84	100.00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施进度变更)	-	-	否	
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	否	2,973.71	2,973.71		2,973.71	1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施进度变更)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75.03	29,575.03	-	29,575.03	100.00	-	17,779.50	-	-	
<b>超募资金投向</b>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19 日	-	-	-	
收购行业内软件公司(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	否	9,434.00	9,434.00		9,434.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28 日	1,788.87	是	否	
收购行业内软件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	否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16 日	4,052.07	是	否	
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	否	1,744.04	1,744.04		1,744.04	100.00	2011 年 3 月 17 日	-	-	否	
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	否	2,900.00	2,900.00		2,9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18 日	-	-	否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广联达(美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否	1,838.31	1,720.80		1,665.39	100.00	2016 年 3 月 30 日			否
建设广联达信息大厦	否	19,776.00	29,514.00	303.17	29,518.98	1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	-	否
购买办公用房-上海虹桥正荣中心 2 号楼	否	34,872.74	34,872.74		34,873.21	100.00	2018 年 4 月 30 日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7,565.09	117,185.58	303.17	117,135.62	—		5,840.94		
合计		137,140.12	146,760.61	303.17	146,710.65	—		23,620.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实施进度变更的原因</p> <p>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受实施成本和人员费用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地点由北京变更至西安。受此影响，本项目实施期产生了滞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1,705.87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4.71%，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综上，考虑到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而发生的各项准备活动的时间占用，公司决定调整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1 年 11 月 30 日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对该项目的投资。</p> <p>(2)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实施进度变更的原因</p> <p>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824.96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27.74%，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造成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境外设备采购难度大、过程长，且各项设备采购规格较高，而境外厂商宣传资料中提到的部分设备与实物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反复沟通协调或进行调整。另外，本项目实施地点由实创大厦变更到广联达大厦，也使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影响。由于上述情况的存在，公司决定将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 2011 年 11 月 30 日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对该项目的投资。</p> <p>(3)工程造价信息服务项目实施进度变更的原因</p> <p>针对所属行业领域发展要求并结合市场需求发生的变化，公司对于该募投项目的服务模式进行了战略调整，由原规划的单一网站服务模式扩展为产品线服务模式，直接导致该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研发周期的延长；结合该募投项目的行业特性和专业特点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特征，公司对相关产品及业务进行了重新梳理与进度调整；并购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后，对于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业务的整合与商业模式的优化，致使该募投项目原建设期受到影响。综上，公司决定将工程造价信息服务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对该项目的投资。</p> <p>(4)工程招投标协同应用平台项目实施进度变更的原因</p> <p>公司为奠定该募投项目产品专业化基础，结合工程招投标业务建设周期长、安全性高等行业特点，采取阶段交付方式，并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结合该募投项目的行业特性和专业特点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特征，公司对相关产品及业务进行了重新梳理与进度调整。综上，公司决定将工程招投标协同应用平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对该项目的投资。</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超募资金的金额：107,987.97 万元</p> <p>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1)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已经于 2010 年 9 月支付完毕。</p> <p>(2)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 9,434 万元，已于 2014 年 1 月支付完毕。</p> <p>(3)使用超募资金对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增资 2,900 万元，增资款已于 2011 年 03 月支付完毕。</p> <p>(4)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 32,000 万元，股权收购款已于 2012 年 12 月支付完毕。</p> <p>(5)使用超募资金对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744.04 万元，增资款已于 2011 年 03 月支付完毕。</p> <p>(6)使用超募资金 29,518.98 万元建设广联达信息大厦，已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完毕。</p> <p>(7)使用超募资金对广联达(美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65 万美元(按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665.39 万元)，已于 2016 年 3 月支付完毕。</p> <p>(8)使用超募资金对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增资 34,873.21 万元，用于购买上海虹桥正荣中心 2 号楼，已于 2016 年 8 月支付完毕，兴安得力以该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上海虹桥正荣中心购房款共计 42,901.83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34,873.21 万元、自有资金 8,028.62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实创大厦 B 座 12 层"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 18 号楼广联达大厦"。</p> <p>(2)"客户服务支持中心"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 18 号楼广联达大厦"变更至"陕西西安工业设计园凯瑞 D 座 8 层"。</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广联达信息大厦项目，原投资额为 19,776 万元，但鉴于该大厦总建筑面积增加，绿色、节能、智能的要求增加，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增加，同时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738 万元对该项目进行了追加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调整至 29,514 万元。本报告期内，将超募资金的 4.98 万元的利息也投入到该项目。

注 2、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

法定代表人：刁志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会斌